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丁小荣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永城市S201线北关大桥及G311线北关大桥II-下行维修加固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永城市S201线北关大桥及G311线北关大桥II-下行维修加固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河南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462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71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响应人 河南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